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 1080145429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實施「變更瑞穗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- 二、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9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80812184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生效日期：自公告日起第 3 日生效。
- 二、「變更瑞穗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）案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瑞穗鄉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。

縣長 徐榛蔚